

## ◆更正編定（合法建物）

### 一、「田」地目土地：

- 1、1至12等則土地於62.12.24編為「農業用地」，故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土地必檢附62.12.24以前之合法建物文件。
- 2、13至26等則土地於64.12.31編為「農業用地」，故「田」地目13至26等則土地必須檢附64.12.31以前之合法建物文件。

### 二、「田」以外地目土地：於73.11.20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：

- 1、屬「建」地目者。
- 2、已奉准變更為「建」地目者。
- 3、實際已全部（宗）或部分作建築使用或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。

## ◆檢附文件及要件如下：

### 1. 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認定證明文件

- (1) 建築執照
- (2) 建物登記證明
- (3) 設籍或房屋謄本（戶籍謄本）
- (4) 稅捐證明
- (5) 水電證明（確係供一般建築使用者）
- (6)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- (7) 其他證明文件經縣（市）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

### 2.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
### 3. 身分證明文件

### 4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

### 5. 共有土地，部分共有人辦理更正編定時，應檢附確實已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文件或同意書

